证券代码: 430164

证券简称:大医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: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陈胜华

主要经营场所: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 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 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会所资质: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(证书序号: No. 0000127),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证书序号: 000419)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